

中省项目资金管理技术审核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环保大楼

联系电话： 029-32036588

乙方（受托方）： 陕西元成智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雄利

联系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四路世融嘉轩第5幢27层

联系电话： 18682956898



中省项目资金管理技术审核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元成智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按自愿、平等、公平与合作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期间，对拟申报的中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技术审核和现场踏勘；对实施的项目现场监督检查辅助技术审核；对上年度中省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评估评价；完成其他中省市项目申报、管理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二、委托事项的主要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 完成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期间中省市项目绩效自评，形成中省市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3 份。
2. 完成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期间中省市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形成中省市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3 份。
3. 按照中省项目评审要求，协助完成不少于 5 次的中省项目技术评审或现场踏勘，协助完成中省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形成中省现场监督自查报告 2 份，中省项目监督检查整改报告 2 份。
4. 完成其他中省市项目申报、管理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三、时间要求

乙方应自 2025 年 12 月起开展受委托之工作，于 2026 年 11 月前，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作成果。

四、服务人员要求

乙方要遵守有关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定，为本项目配置专业技术水平优秀、经验丰富的项目工作组，工作组由项目负责人、评价业务员等组成。

五、成果递交

1. 成果：（1）完成中省市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3 份、中省市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3 份、中省现场监督自查报告 2 份、中省项目监督检查整改报告 2 份。（2）与评价相关的工作资料，根据甲方需求提交。

2. 质量：项目成果符合中省市关于项目申报、管理等技术要求。

3. 成果提交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六、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并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应当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关系，保证绩效自评、绩效运行监控、监督检查工作正常开展。
4.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评价项目成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保证工作质量、按照合同条款完成成果报告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2. 乙方承诺，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或引用第三方资料，将事先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并递交成果。

4. 乙方应当对甲方的评价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并不得将这些资料用于除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6. 保密义务应当永久持续有效，即使委托事项已成为政府部门发表的公开信息，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七、费用与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 该委托事项甲方向乙方共计支付 ¥: 19.60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合同期结束乙方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且取得甲方认可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50%。

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陕西元成智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 7868 0188 0003 21403

开 户 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所出具全部报告的所有权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服务及服务成果载体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委托费用逾期 15 日以上的, 乙方有权终止受托工作。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 应及时修改, 其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交付期限不顺延。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使甲方满意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且不用支付下余的 50% 合同价款。

3. 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乙方遇到不可抗力妨碍按时完成评价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及协调,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延长成果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 乙方不得单方延长交付成果时间。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服务期满后服务终止 (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永久持续有效, 即使委托事项已成为政府部门发表的公开信息, 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或解除, 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用书面形式。

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行使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及对项目造成经济损失的。

(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a.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 b.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疫情、罢工、政府要求及其他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本合同未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都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合同类似条款。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最新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于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陕西元成智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5年12月19日

联系人：武晓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5年12月19日